

证券代码：688581

证券简称：安杰思

公告编号：2024-028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后

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145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 102.75 元/股（含）。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4 年 6 月 21 日（2023 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即 145 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8 日、2024 年 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杰思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安杰思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的原因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5 元（含税），且每 10 股派送红股 4 股（含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送股）总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送股）比例，如后续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杰思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截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 57,870,971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401,398 股股份，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57,469,573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3,330,880.85 元（含税），拟派送红股 22,987,829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80,858,800 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及 2024 年 6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安杰思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及《安杰思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中约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情况

根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45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 102.75 元/股（含），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
÷（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且派送红股，公司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和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调整。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57,469,573×1.45）÷57,870,971≈1.4399 元/股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57,469,573×0.4）÷57,870,971≈0.3972。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1+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45-1.4399）÷（1+0.3972）≈102.75 元/股（含本数，按照四舍五入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 102.75 元/股（含）的情况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5,000 万元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86,618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6018%；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3,000 万元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下限约为 291,9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3611%。具体的回购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2 日